



有关一手销售秩序的执业通告即将生效

(2016年8月25日)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就有关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秩序发出之新执业通告(编号16-02(CR)), 即将于2016年9月1日(下星期四)生效。监管局提醒地产代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其调派前往一手销售处的员工(尤其是非持牌员工)遵守有关新指引。

监管局今天向所有持牌人发出电子邮件, 提醒他们有关「一手住宅楼盘销售—一手楼盘销售地点的秩序事宜」的执业通告(编号16-02(CR)), 将于2016年9月1日生效, 并取代相关的执业通告(编号10-02(CR))。

该通告就有关地产代理在一手楼盘销售点进行销售活动时应有的秩序列出详细指引。重点之一是地产代理公司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其非持牌员工不会从事地产代理工作。这些非持牌员工同时应戴上一个能清晰显示其姓名、照片、雇主名称、及印有显著「非持牌员工」字眼的名牌。

此外, 地产代理公司也须委任最少一名持有地产代理(个人)牌照或最少持有两年营业员牌照的持牌员工作为「导师」, 以监督及监察非持牌员工在一手楼盘销售点的操守及表现。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监管局于6月底发出此执业通告, 并已举办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计划讲座, 相信业界能采取适当措施, 以符合相关的要求。通告生效后, 监管局将会监察业界有否遵从相关指引。」



监管局同时制备了一套相关的「问与答」及样本供业界参考。监管局强烈建议地产代理透过本局网页，仔细阅读该执业通告及以上资料。如持牌人未有遵守通告内的指引，有机会被监管局纪律处分。此外，未领有监管局发出的有效牌照而从事地产代理工作，或聘用无牌人士从事地产代理工作，均属刑事罪行。

— 完 —